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的 合班教室、会议室及办公室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报告厅椅、主席台桌、主席台椅、台下条桌、演讲台、化妆桌（男、女各五张）、化妆镜子、凳子（男、女各五组）、接待沙发三人位、接待沙发单人位、长茶几、方茶几、茶水柜、定制柜、会议桌会议定制桌（大会议室）、会议定制桌（小会议室）、茶水柜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四门更衣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95.22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018.23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零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8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-08-11 10:42:04